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5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21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學法第17條規定：「(第3項)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」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.....(第4項)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，由各校自行定之。」。
- 四、基於教育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，係以「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」為前提，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

106/02/24





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，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